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友邦台字第
10300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訂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第一條 【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友邦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批註於本附約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以本批註條款優先適用。第一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詳如附表一。

第二條 【附約延續的適用範圍】

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於民國103年01月14日起發生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之其他被保險人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 一、身故。
- 二、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 三、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該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或「癌症疾病」。

四、已領取「生命末期保險金」。

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於民國103年01月14日起發生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
- 二、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該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或「癌症疾病」。
- 三、已領取「生命末期保險金」。

第三條 【附約的延續】

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因第二條約定之情形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第四條 【附約延續之權利義務行使】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契約條款之約定。

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已身故者，則以本附約各被保險人為附約延續後之要保人，但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者，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一人為要保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有二人以上時，應由各附約要保人書面委任其中一人為受任人代為行使及履行本附約之權利義務。

前項受任人之變更應得各附約要保人之書面同意，並於各附約要保人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變更生效前，各附約要保人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受任人代為行使。受任人之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倘因受任人身故而申請受任人之變更時，各附約要保人得依第二項約定並檢具受任人身故證明向本公司申請重新委任受任人。

第五條 【附約延續的繳費方式】

依本批註條款延續附約效力者，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附約約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繼續繳納之保險費。

第六條 【附約延續之期間】

附約延續之期間，以附表二所列者為限。

附表一：

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友邦人壽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友邦人壽溫馨醫靠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友邦人壽友備無患一年定期保險附約
友邦人壽十一助行失能照顧保險附約

附表二：

附約型態	附約延續之最長期間
一年期附約	保證續保 至被保險人最高續保年齡。
	非保證續保 至被保險人最高續保年齡，但以本公司同意續保者為限。